（上接B99版）

1）初始阶段：这个阶段现金流的增长率会受到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外部因素包括总体经济状况和其他因素，比如货币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对收入和成本的影响等等。公司内部因素包括新产品的引入导致的市场份额变化、业务重整，以及资金面变化，比如债务削减和资本回购。

2）正常阶段：在初始阶段结束时，我们假设公司处于一个正常的经济环境中，既非繁荣也非衰退，公司达到了可持续的长期增长水平。现在，公司现金流的增长速度和所在的行业增长速度基本一致。

3）变迁阶段：在这个阶段，公司资本支出比率、权益回报、盈利增长和BETA值都向市场平均水平靠拢。这是市场竞争的结果，因为高额的利润会吸引新的进入者，竞争越来越激烈，新进入者不断挤压利润空间，直到整个行业利润水平跌落到市场平均水平，在这个水平上，不会再有新的进入者。

4）终极阶段：在最后阶段，资本支出比率、BETA 和现金流增长率都等于市场平均水平。

模型最后得到股票的内在价值，即四阶段现金流的现值总和。

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的差额是基金买入或卖出股票的依据。市场价格低于内在价值的幅度，表明股票的吸引力大小。本基金在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方法的同时，还将考虑中国股票市场特点和某些行业或公司的具体情况。在实践中，现金流量贴现模型可能有应用效果不理想的情形，为此，我们不排斥选用其它合适的估值方法，如P/E、P/B、EV/EBITDA、PE/G、P/RNAV等。

（4）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

本基金结合多年的研究经验，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将分析师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引入，评估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的可靠性，买入估值更具吸引力的股票，卖出估值吸引力下降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对其进行调整。

（5）权证投资管理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并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三）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并结合对未来信息消费主题及相关行业的基本面研判，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基本价值评估

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 Yield Curves）。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指，当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五个方面：资金的时间价值（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流动性补偿及信用风险补偿。通过对这五个部分风险补偿的计量分析，得到均衡收益率曲线及其预期变化。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差异是估算各种剩余期限的个券及组合预期回报的基础。

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配置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以及基金债券投资对风险收益的特定要求，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

类别选择策略是指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次级债等债券类别间的配置。债券类别间估值比较基于类别债券市场基本因素的数量化分析（包括利差波动、信用转变概率、流动性等数量分析），在遵循价格/内在价值原则下，根据类别资产间的利差合理性进行债券类别选择。

个券选择策略是指，通过自下而上的债券分析流程，鉴别出价值被市场误估的债券，择机投资低估债券，抛出高估债券。个券分析建立在价格/内在价值分析基础上，并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和个券的特有因素等。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个券增信措施等因素，以及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

3、组合构建及调整

本公司债券策略组将结合各成员债券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策略组每两周开会讨论债券投资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调整对组合久期、类别权重等的影响。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在不对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法律法规变化或者出现更有代表性、更权威、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8,485,878.07	37.26
	其中：股票	88,485,878.07	37.2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78,225.04	21.0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349,675.29	40.15
7	其他各项资产	3,558,640.31	1.50
8	合计	237,472,418.7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34,208.00	0.10
B	采矿业	18,419,155.00	7.82
C	制造业	41,043,438.33	17.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725,386.48	2.01
F	批发和零售业	2,594,994.00	1.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9,870.00	0.2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4,328.50	0.49
J	金融业	11,816,586.00	5.0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07,911.76	3.40
S	综合	–	–
	合计	88,485,878.07	37.57

3、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27	华谊兄弟	286,406.00	8,007,911.76	3.40
2	600529	山东药玻	455,600.00	7,070,912.00	3.00
3	000423	东阿阿胶	135,351.00	6,571,291.05	2.79
4	002686	亿利达	406,800.00	4,962,960.00	2.11
5	600497	驰宏锌锗	432,600.00	4,832,142.00	2.05
6	601688	华泰证券	278,200.00	4,760,002.00	2.02
7	600028	中国石化	993,900.00	4,730,964.00	2.01
8	600512	腾达建设	1,127,200.00	4,689,152.00	1.99
9	601328	交通银行	841,000.00	4,684,370.00	1.99
10	600348	阳泉煤业	693,900.00	4,683,825.00	1.99

4、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并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华泰证券”市值4,760,002.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2.02%。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26日和2015年9月12日公告，该公司因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已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公司被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8,235,275.00元，并处以54,705,825.00元罚款，胡智等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被予以警告和处以罚款。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公司上述被调查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该公司基本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8,905.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17,424.4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768.61
5	应收申购款	122,541.7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58,640.31

（4）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6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12.3（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12.31	2.00%	0.50%	11.88%	1.40%	-9.88%	-0.90%
2015.1.1至2015.12.31	64.19%	1.73%	6.97%	1.49%	57.22%	0.24%
2016.1.1至2016.3.31	-7.34%	1.60%	-7.98%	1.46%	0.64%	0.14%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55.18%	1.65%	10.12%	1.48%	45.06%	0.17%

注：:1、本基金属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基金股票配置比例范围0-95%的中间值，即约60%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300指数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40%。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或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申购金额的大小，将申购费用划分为三档：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
100万元≤M<500万	1.00 %
500万≤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注：对于申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人，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费用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将赎回费用划分为五档：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2年≤Y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来计算，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6年1月15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销售机构的信息。

5、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公告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50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发行数量的调整

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000万股（含22,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1.2、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为双星集团，平安汇通管理的平安汇通金橙400号、平安汇通金橙401号和平安汇通金橙402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国投，拟设立的星业一号和星业二号有限合伙企业，新润泰共6名投资者。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双星集团	36,875.00	33.52%
平安汇通金橙400号	11,318.00	10.29%
平安汇通金橙401号	22,582.00	20.53%
平安汇通金橙402号	5,980.00	5.44%
青岛国投	15,000.00	13.64%
拟设立的星业一号	1,566.00	1.42%
拟设立的星业二号	1,679.00	1.53%
新润泰	15,000.00	13.64%
合计	110,000.00	100.00%

若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发行人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金额的，认购方将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数量和金额。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中相应部分进行了调整，详情请参见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1.3、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5票回避。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已于201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5票回避。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二次修订稿）》已于2016年 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5票回避。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已于201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5、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与下列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相关补充协议，对各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金额及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且本次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生效条件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5.1、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4票回避。

5.2、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4票回避。

5.3、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0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票回避。

5.4、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0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票回避。

5.5、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票回避。

5.6、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票回避。

5.7、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2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

5.8、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2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

5.9、公司与新疆新润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票回避。

5.10、公司与新疆新润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票回避。

5.11、公司与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票回避。

5.12、公司与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票回避。

5.13、公司与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星业一号”）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票回避。

5.14、公司与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星业一号”）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票回避。

5.15、公司与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星业二号”）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票回避。

5.16、公司与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星业二号”）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票回避。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51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对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对2016年分红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和分红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1、为最大限度考虑摊薄即期回报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9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2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00万元，且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3、假设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5年数据的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4、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依据，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74,578,89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总股本（股）	674,578,893	674,578,893	894,578,89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0,00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674.58	674.58	674.5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9,441.71	255,161.44	255,161.44
一、假设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55,161.44	261,225.98	371,22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26.47	6,739.12	6,73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8	0.0999	0.09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8	0.0999	0.09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	3.87	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2.61	2.36
二、假设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55,161.44	260,613.33	370,6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26.47	6,126.47	6,12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8	0.0908	0.08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8	0.0908	0.08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	3.86	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2.38	2.15
三、假设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55,161.44	260,000.68	370,00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26.47	5,513.82	5,51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8	0.0817	0.07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8	0.0817	0.07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	3.85	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2.14	1.93

注：

1、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_0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_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预测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其他综合收益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6年考虑本次发行后较发行前的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下降，同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出现了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会摊薄即期回报。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得以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负债的方式筹措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和补充营运资金，2013年至今的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公司负债中短期借款规模较大，偿债压力较大。

2013年至今，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达到62.78%。同时，公司借款规模较大，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规模合计25.38亿元；且公司速动比率低于1，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截至2016年3月31日，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42.69%，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62.78%，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16年3月3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平均值为2.18，公司流动比率为1.24，公司流动比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较低的流动比率限制了公司未来融资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缓公司的资金压力，明显提升抗财务风险能力。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近年来，为了支持既定的发展战略，公司加大投资力度和资本开支规模，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此外，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此，公司一方面依靠自身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满足日常经营和产业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通过长短期借款等方式以满足近年来对外投资及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的利息支出占同期息税前利润比例分别达到64.88%、52.47%、51.66%和40.73%，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4、1.91、1.94和2.46。公司财务负担较重，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10,000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将大幅下降。按照公司2015年度平均借款利率5.30%计算，公司每年可减少利息支出5,830.00万元。以2015年业绩及25%所得税计算，公司净利润可增加4,372.50万元，较原净利润增长73.86%，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合理的资本结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发展潜力

高额的财务费用及相对短缺的营运资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业绩提升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为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及时抓住产业升级转型和发展的机遇，顺利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原主业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主要产品为轮胎、橡塑机械和铸造机械。201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美国“双反”的影响，整个轮胎行业出现产能结构性过剩，产品同质化严重，开工率下滑。同时，公司逐步淘汰落后产品和落后产能，并对部分拟搬迁的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为抓住行业转折和产业整合的机遇，公司加快了产品和市场的转型升级。产品升级方面，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品质量，通过实施绿色轮胎智能化生产示范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实践“工业4.0”；市场转型方面，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积极布局和实施“星猴战略”，实践“服务4.0”。2013 年至2015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27,177.30万元、397,799.07万元和299,370.53万元，呈下降趋势，但由于产品和市场的转型升级，公司毛利水平同比有了明显的提升，2013年至2015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0.13%、14.47%和19.49%，净利润分别为2,767.29 万元、5,817.57万元和6,126.47万元。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市场竞争加剧：随着轮胎产业投资热点逐渐向亚太地区转移，世界排名居前的轮胎公司都已进入中国市场并得到迅速发展。同时，我国本土轮胎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尚不具备规模优势，本土轮胎企业未来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对此，公司将以商业模式的创新为中心，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增强研发实力，加速产品升级，大力推进“工业4.0”，建设“绿色轮胎智能化生产示范基地和绿色轮胎智能化设备生产示范基地”，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以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2、国际贸易壁垒提升的风险：自2001年以来，全球共有美国、澳大利亚、巴西、秘鲁、埃及、阿根廷、土耳其、南非、墨西哥、印度以及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对我国的轮胎出口发起过反倾销调查或者通过提高准入门槛限制了我国轮胎的出口。对此，公司将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了中东、南美等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行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3、资产负债率过高及自有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201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62.78%，处于较高的位置，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和影响，如财务成本较高、抗风险能力较低等。同时，公司加速环保搬迁及转型升级，面临大额资本开支，自有资金不足。对此，公司将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银行贷款，进一步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减轻财务压力，增强盈利能力。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有效使用、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强化中小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3、合理运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相关成本费用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综合考虑银行贷款到期时间、贷款利率等因素，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最大化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等相关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净利润水平。

4、大力推进战略实施，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财务风险，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未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转型升级，为未来公司的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夯实资金基础。

未来几年，公司全力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产品，主动进行内部信息化再造和搬迁升级；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创新，充分发挥在品牌、管理、技术、渠道、文化等方面的优势，以商业模式的创新为中心，推进“三化”战略（市场/产品细分化、组织平台化、经营单元化），实践“工业4.0”，夯实存量立足点，抓住增量机会点，提高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对中小投资者未来的回报能力。

5、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同时，公司已制定《回报规划》（2014-2016），对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事项进行了规划，以确保未来股东利益的实现。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承诺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理机制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52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系列议案。

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经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7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重新进行了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的调整

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含30,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000万股（含22,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为双星集团，平安汇通管理的平安汇通金橙400号、平安汇通金橙401号和平安汇通金橙402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国投，青岛星创拟设立的星业一号和星业二号有限合伙企业，新润泰共6名投资者。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双星集团	36,875.00	24.58%
平安汇通金橙400号	51,318.00	34.21%
平安汇通金橙401号	22,582.00	15.05%
平安汇通金橙402号	5,980.00	3.99%
青岛国投	15,000.00	10.00%
青岛星创拟设立的星业一号	1,566.00	1.04%
青岛星创拟设立的星业二号	1,679.00	1.12%
新润泰	15,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要求发行人调整发行规模的，发行对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调整的数额，同比例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数量和金额。

调整后：

本次发行对象为双星集团，平安汇通管理的平安汇通金橙400号、平安汇通金橙401号和平安汇通金橙402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国投，拟设立的星业一号和星业二号有限合伙企业，新润泰共6名投资者。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双星集团	36,875.00	33.52%
平安汇通金橙400号	11,318.00	10.29%
平安汇通金橙401号	22,582.00	20.53%
平安汇通金橙402号	5,980.00	5.44%
青岛国投	15,000.00	13.64%
拟设立的星业一号	1,566.00	1.42%
拟设立的星业二号	1,679.00	1.53%
新润泰	15,000.00	13.64%
合计	110,000.00	100.00%

若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发行人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金额的，认购方将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数量和金额。

3、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53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20%	盈利：2624.45万元
	盈利：5248.90万元－5773.7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或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期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速推进“三化两圈”（市场细分化、组织平台化、经营单元化，服务4.0生态圈和工业4.0生态圈）的物联网战略，加速推进产品的差异化创新，加速推进全球化布局，特别是星猴战略和供给侧改革、转型升级，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业绩实现较大幅度的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54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高性能子午线卡客车胎项目（一期）”于?2016?年?5月底?建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将于近日正式投产。

该项目的投产对公司轮胎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随着工厂全面达产也将提高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

由于该项目的主要系统和智能装备均属全新设计，因此达到设计产能还需要不断优化和完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通知，获悉银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银亿控股	是	87000000	2016-07-13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00%	融资
合计		87000000				1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银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4500万元–4000万元	-2918.79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30元–0.1360元	-0.0993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上半年度，受化肥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化肥价格持续下跌，造成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经营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如2016年半年度业绩与本业绩预告公告预计业绩发生较大幅度偏离，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2016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7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1）披露时间及方式：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中披露。

（2）预计的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4,179.00	至	124,558.91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799.09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4,558.91	至	134,938.82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799.09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报告期公司销售状况良好，商品房结转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出前期的预计。

2、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荣盛泰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收益较一季度增加891万元。

3、报告期公司收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659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